



《当代》书丛

烽火



董立勃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燒荒

董立勃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烧荒/董立勃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06. 6
(《当代》书丛)

ISBN 7-02-005464-1

I. 烧… II. 董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17490 号

责任编辑:周昌义 杨海峰 装帧设计:何 婷
责任校对:常 虹 责任印制:王景林

烧荒

Shao Huang

董立勃 著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50 千字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7.875 插页 2

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

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0000

ISBN:7-02-005464-1

定价:17.00 元

目 录

第 一 章	一大片草很深很密	1
第 二 章	芦苇花开满天飞	29
第 三 章	走来走去走出了路	56
第 四 章	春天到了要去播种	83
第 五 章	带点咸味的汗水里有盐	100
第 六 章	一片白云被风吹来吹去	112
第 七 章	月亮其实并不那么亮	125
第 八 章	人会老去歌不会老	144
第 九 章	风中飘来一阵鲜湿	163
第 十 章	秋天的霜真的有些发苦	176
第十一章	让冬天变冷的不是雪	196
第十二章	像水一样又像石头一样	215
第十三章	大火烧破一片天	228

第一章 一大片草很深很密

1

那一年的某一天，在一片叫做下野地的戈壁上，一个叫支齐的某开荒队的队长，接到了一个从场部打来的电话。

打来电话的是一个叫盘砣的男人。这个男人是下野地一个农场的场长。他这个农场一共有十一个开荒队。

支齐是开荒三队的队长，他拿起了那个手摇的电话机，听到盘砣在电话里说，过一会儿要来开荒三队。

盘砣没有说要来干什么。支齐也没有问。盘砣说了一声马上过来，支齐说了一声好。支齐就放下电话听筒。

支齐抬起头，看到了挂在墙上的一支步枪。支齐走过去，把枪取下来。拉开抽屉，里边有一个布包，打开后，里边是油壶棉纱等一些擦枪用的东西。

不大一会儿，那支枪被擦得泛出了油亮的光。支齐又取一盒子弹压进了枪膛。

提着枪，支齐转身朝门外走。快走到门口时，支齐又顺手提起了一个皮挎包。去场部开会时，支齐都会提着它。不过，支齐这会儿把它挎在身上，却没有去开会的意思。当然里边装的也不是什么文件。

队部门口是一个大操场。其实上面并没有什么。只有一棵枯死的胡杨树，上面吊了一个炮弹壳。这个炮弹钟，会在不同的时间段里敲响。早上起床，干活吃饭，开会睡觉，全要听它来安排。

正是半上午，操场上一个人都没有。只有一匹马拴在那棵枯树上。

支齐朝那匹马走去。

看来，支齐并不打算在屋子里等着盘砣到来。

支齐刚一骑到马背上，一只狗从操场边的小树林子蹿了出来。

它跑到了支齐的跟前，抬起前爪，搭在了马的脚镫上，看着支齐。好像问支齐要干什么去，是不是要它也干点什么。

支齐拍了一下狗的头，好像狗真的能听懂他的话似的。支齐说，黑风，盘场长要来了，我去迎接他。

叫黑风的狗听懂了支齐的话，朝着支齐摇了摇尾巴，前爪离开了马镫。

支齐的坐骑迈开了四蹄。黑风也跟着一块走。不过，黑风并没有很老实地跟在后面，它一会儿跑到了前边，像是要给支齐开路，一会儿又蹿到了路边的树林子里，没有了影子，像要和支齐捉迷藏。

看不到了黑风的影子，支齐也不找它。像是并不把它当回事似的，继续骑着马往前走。

走着走着，黑风又突然冒了出来。支齐看到了它，脸上有些笑意。

说起黑风，在别人眼里，它只是一只狗。可在支齐看来，它不仅仅是一只狗。

它不像别的狗，总是跟在人的身后。很多时间，支齐回头去看，看不到黑风。但只要支齐需要它时，不用支齐招呼，它马上就会出现。

前两年，追击一伙叛匪。在野树林里，一个藏在树顶上的匪徒，从树上扑向支齐，他手里的马刀朝着支齐后背刺去。等支齐发现时，已经躲避不及。就在这时，黑风不知从什么地方飞了过来，咬住了那只拿刀子的手。刀子把黑风的嘴划了个大口子，鲜血直流。但支齐一点皮毛没有伤到。

黑风也不像别的狗，有事没事，汪汪地叫个不停。黑

风很少叫，好像是个哑巴。黑风在发脾气时，也不怎么叫，只有低沉的喉音从嗓子里发出。

黑风还不像别的狗，跟在主人身后，就是为了讨一口吃的。黑风很少让支齐去喂，它总是自己跑到荒野上捕捉鲜活的猎物。而到了晚上，不管外面是刮风下雨，还是下雪，哪怕支齐屋子的门是开着的，它也不进屋。它蹲卧在门口的一侧，像个忠于职守的哨兵。

当然，黑风对支齐这样好，不是无缘无故。支齐头一回看到黑风，是在路边的草丛里。像个兔子那么大小，并且已经快断气了。支齐从马上下来，把它抱了回来。从卫生员那里拿来了药，让它和牛奶一块喝了下去。很快，黑风就长大了。一身黑毛，光滑油亮。有了黑风，别人和支齐闹着玩，就得小心点。男人们在一起没事了，会互相摔跤玩。支齐也喜欢摔跤。可有了黑风，大家就不愿和支齐摔跤了。摔跤有点像打架，一看别人扑向支齐，黑风跟着就扑上去，黑风扑到别人身上，龇牙咧嘴，把别人吓得赶紧退下来。说支齐，我们摔不过你，你有黑风帮忙，谁能摔得过你？支齐也对黑风说，不要这样，我们是闹着玩，没事的。可黑风不听，照样守在支齐身边，不许别人冒犯支齐。

黑风这样，支齐当然不生气。养狗，要的就是狗的忠心。

走出了操场，走到了一条大路上。大路也是土路，只不过宽一些，平一些。路的两边，已经栽了树。树栽了不

过才几年，还长得不太高，不太粗。不过，已经可以挡风挡沙了。

为修这条路，栽这些树，大家可没少吃苦，没少流汗。差不多，有一年多时间，干完了地里的活后，回到营地。吃过了饭，趁着天还没黑，支齐带着全队人，至少会在黄昏里，干上一两个小时。包括节假日，也不休息。搞突击性的义务劳动。又开荒，又建设新家园，支齐做到了两不误。为这个事，盘砣不但表扬了支齐，还把他的经验，在全农场推广，号召大家学习开荒三队，学习支齐。

不过，支齐可没为这个事得意过。这算个什么。比起打日本鬼子，打蒋匪军，眼前干的这些事，可以说和玩差不多一样。再说，现在江山是自己的了，自己的江山，就该花大力气，把它整得越来越好。

骑着马顺着大路走，走了不大一会儿，就走到了荒野上。不过，营地四周的荒野，已经不那么荒了。前几年开出的荒地，现在已经变成了庄稼地。

这里的庄稼地，每一块都很大。长方形的条田，差不多都在千亩左右。庄稼长起来后，不管是麦子，还是玉米和棉花，全会在风中翻起波浪。站在条田的埂子上，就像站在海边一样，一眼望过去有点望不到边。

庄稼地里有人在干活，他们在清除杂草和松土。看到支齐从地头的大路上走过，有人朝着他举起手给他打招呼。支齐也朝他们点了点头。

按说，他该把马停下来，从马上下来，走到庄稼地里，看看这些干活的人干得怎么样。一般情况下，他都是这

么做的。可是这一会儿，他不能这么做。这一会儿，他还有很重要的事要干。

心里边算了一下时间，算着盘陀从场部骑马过来，差不多要走到古尔图河边了。支齐不由得用脚踢了一下马肚子，让马走得快了一些。

本想早点赶到古尔图河的那座木桥上，没想到经过玉米地时，从里边钻出酒鬼刘奎，拦住了支齐。

说刘奎是酒鬼，是说他爱喝酒。他的酒量不大，爱喝也就爱醉。可他没有因为喝酒耽误过事。一口酒下肚，干起活来，反而更能干。也是看了这一点，支齐还让他当了一个班长。

刘奎拦住支齐，说有事要给支齐说。看刘奎的脸，整个哭丧着。看来，还不是个小事。可支齐这会儿没空。支齐说，什么事，一句话能不能说清？

刘奎说，一句话说不清。

支齐说，说不清，就先不要说了。等干完活了再说。

刘奎说，那我晚上去找你。

支齐说，喝醉了可别来。

也就是晚了这么一会儿，等支齐骑着马来到古尔图河边时，看到盘陀已经站在了那座木桥中间。

盘陀骑在马上，马的鞍子上，一样挂着一支步枪。

支齐下了马。

盘陀也下了马。

支齐松开了马缰绳。让马自己走。支齐朝盘陀走去。盘陀也朝支齐走来。不过，支齐的步子要迈得大些快些。

支齐站到了盘陀跟前，支齐并没有伸出手，去握盘陀的手。同样，盘陀也没有握手的意思。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盘陀和支齐见面，就不握手了。场部开会时，见了各队的队长，盘陀会挨个握手。可往往轮到支齐了，盘陀就好像忘了似的，不和支齐握手，往往连句客气话都没有。

可十一个开荒队，只有三队，盘陀去的次数最多。差不多每过个五六天，都会来一趟。两个人是不是经常见面就会很熟悉，很熟悉了就不会那么客套了？

支齐说，这么快就到了。

盘陀说，马跑得快。

支齐说，走吧。

盘陀说，好。

还是没有问盘陀有什么事，盘陀也没有说有什么事。支齐说走吧。盘陀就骑上马，跟着支齐走了。那样子，分明盘陀要干什么，支齐早就知道了。

骑上马，没有往营地走。

继续往野外走。顺着古尔图河走。

走过一片麦子地。让马停下来，两个人下了马，走进了麦浪里。麦子已经灌了浆，麦穗全都鼓胀起来，压得麦秆大多弯下了腰。摘下一株来，放在手心搓揉碎了，再用嘴一吹，吹去糠皮，让饱满的麦粒留在掌中。

看了一会儿，一下子放到嘴里，嚼了一会儿，嚼出了满口鲜香。盘陀每次来开荒队，不管干什么来的，地里的庄稼，总是要去看一看。

走过了庄稼地。再往前走，就没庄稼了。也就是说，前边就是荒野了。

这里的荒野，就是戈壁滩。说它荒，是说它几千年了，都是这个样子。各种野草杂树，乱乱地长成一大片。生生死死不知多少回了，却没有出现在任何一本史书里。说它野，是说它一直被飞禽走兽统治着。而它们为了生存，彼此的厮杀从来没有停止过。到处散落的动物尸骨，证明着它的蛮横它的残酷。

一只鹰在前边的天空里盘旋着，突然像一支出弓的利箭射向地面。等到它再飞起来，铁一般的利爪已经紧紧地抓住了一只野兔子。

支齐和盘陀同时看到了这只鹰，他们仰起头一直看到那只鹰带着猎物离去并消失在天际。他们收回了目光相互看了一眼。两个人几乎是同时让马朝着同一个方向走去。他们的脸上都有了一种平常很难见到的神情。

显然前边的荒野里有什么东西，让他们有些激动。

2

荒野上有许多群狼，这只是其中的一群。大约有十五六只。只有一只是公狼，其余的全是母狼。这只公狼是只老公狼。这只老公狼的狼群生活在古尔图河附近的

一片大草滩上。

沿着河的堤岸，有一只狼在向前奔跑。它跑得并不太快，用一种很匀称的速度在跑。这也是一只公狼，只是这只公狼是只很年青的公狼。

它和所有的年青公狼都做着同样一个梦，那就是拥有一个狼群，拥有一群母狼。

拥有一个梦很简单，可真要拥有一群母狼，实在太难。试着去做了几次，每一次都失败了。老公狼不仅体格高大，更是心狠手辣，要不是它仗着年青，腿脚利索，跑得快，怕是早让老公狼撕碎了。

它知道，它还年轻，力量和经验还不是一只老公狼的对手。于是它让理想发生了一点变化：如果不能拥有一群母狼，那至少也得拥有一只母狼。

这也不容易做到。母狼不会独自游荡，它们总是会被一只公狼保护，同时被占有和统治。

不容易做，也要去做。青年公狼靠近狼群，寻找机会。靠近狼群并不难，狼群的气味，隔多远，狼都能嗅到。只是机会，却好像很难出现。老公狼就算睡着了，也会把眼睛半闭着。有一点动静，老公狼就会醒来。老公狼一醒来，就会围着它的地盘转一圈，只要有一点情况，它马上就会发现。

好在草深。狼毛的颜色花纹也像枯草。看到公狼一动，青年公狼就卧下了。

卧下，透过草的缝隙，看着狼群。一只只母狼舒展着四肢，躺卧在沙土地上，它们睡得很香。有老公狼在，母

狼可以放心去睡。

一阵风吹过来，把母狼身上散发的气息吹向草丛，吹进青年公狼心中。

一只母狼醒了，这是只很年青的母狼。不是听到了什么动静，是让尿把它憋醒了。它站起来，离开狼群一点，它想找地方撒尿，它不知道草丛中正有一只年青的公狼在偷看。它朝青年公狼躲藏的地方走去，还有七八米远时，它停下来，跷起了一条腿。

尿从母狼两腿之间射出，比月光还亮。把青年公狼的眼睛耀花了。溅起了烟尘的尿水，发出的响动，像雷一样，滚过青年公狼的身体。青年公狼不由得一下子站起来，后腿开始用劲，似乎想把自己弹出去，扑向母狼把它压倒在地。

青年母狼显然听到草丛里的动静，它往草丛里边看。它看到了两只发绿的眼睛，看到了青年公狼的脸。它却没有转身往回跑。青年公狼的目光和母狼的目光碰到了一起。

青年公狼有点控制不住了。

就在青年公狼马上跃出草丛的瞬间，老公狼从那边走了过来。它并没有看见什么，可它好像感到这里出了点什么事。就走了过来。

青年母狼不再往草丛那边看，转过身，回到狼群里。老公狼四处看看，没看到什么，又绕着睡觉的狼群转了一圈，没发现什么异常，就躺下继续睡觉了。

同样躺下的母狼，却没有闭上眼，它趴在地上，继续

往草丛那边看。它看到草丛里的两只眼睛像火一样在燃烧,只是这火是绿色的。

盘陀和支齐一起看到了那群狼。

骑着马,在荒野上走。走着走着,马不走了。马先看到了狼。马用蹄子刨着地。这时,盘陀和支齐朝着前边看过去,看到了狼群。

狼群也看到了盘陀和支齐。它们并不太惊慌。它们没有乱跑,全站在那里,一动不动地看着他们。

狼不惊慌,盘陀和支齐更不会惊慌。他们的马鞍子上,不管啥时候,都挂着一把马枪。就算没有枪,他们也不会紧张。开荒以来,和狼打交道,不知有多少回。狼其实很怕人,不是逼急了,一般不会朝人攻击。

黑风也看到了狼群。它瞪着眼睛,竖着耳朵,盯着狼群。黑风有点怪。别的狗,要是看到了狼,要是正好主人也在,早就狂叫起来;并一定会扑上去;表现出勇猛给主人看。但黑风既不叫,也不动。只是盯着狼群看。

黑风看狼,样子有点怪。不太像看到仇敌一样。

看到了狼,支齐和盘陀并没有把枪从马鞍子上取下来。并哗啦一下,把子弹推上膛。

看来,他们并不想和一群狼过不去,他们还有事情要办,并不想浪费掉过多的时间。

狼也并不傻。不仅看到了这两个人和一只狗,还看到了挂在马鞍子上的枪。枪的厉害在这些日子里,它们

已经领教过多次。

既然他们并不打算和它们过不去，狼们更不会给自己找麻烦了。在确定了不会有什么危险后，老公狼作出了主动离开的决定。

老公狼仰头叫了一声，狼群朝着远处的草原奔去，只是一眨眼，就没有了影子。

手里有枪，枪里有子弹，看见狼群没有开枪，并不是说他们拿着枪只是做个样子。当太阳在头顶上变成了一个白点时，当他们在河边的一片草地上勒住了马，从马上下来时，他们都从马鞍子上取下了步枪。

不过，尽管枪里压满了子弹，可他们每个人只打了一枪。因为，他们的枪法都很好。支齐的一颗子弹，打中了一只野鸡。而盘砣的那颗子弹打中了一只野兔。

河里有水，河边有柴草。支齐从口袋里掏出了火柴。对两个野战经验丰富的男人来说，要把一只野鸡和一只野兔变成可口的食物，实在是件太容易的事了。

串在红柳棍上的鸡和兔，烤在火上发出了滋滋的声响。支齐打开了挎包，从里面拿出了几个小瓶子，把瓶盖拧开，分别倒了盐巴胡椒粉和辣子面。看来，支齐一放下电话，就知道怎么来安排和盘砣的午餐了。

盘砣似乎也早想到了这一点。他也像变戏法一样，从衣服口袋里掏了一个瓶子。只是这个瓶子，比支齐的瓶子要大得多，并且里边装的东西，也完全不一样。

盘砣拿的那个瓶子里，装的是六十度的高粱酒。

在野外，吃野味，喝烧酒，实在有种说不出的畅快。

不过，如果以为支齐和盘砣来到这里，就是为了吃野味，喝烧酒，那就想错了。

3

吃了野味，喝了烧酒，盘砣和支齐站了起来，朝着面前的一片野草走过去。从他们的表情里，可以看出，他们这会儿要去办的一件事，才是他们真正想办的事。

野草和野树纠缠在一起，像墙一样挡在面前。想往里边走，进去看看，可没有路，走不进去。其实用不着进去，只要蹲下来，抓一把土，看一看，闻一闻，就能知道土质好不好。要是还不能确定，不妨用舌头尝尝。舌头很敏感，不但能尝出饭菜的味道，还能品出土地的咸淡。

盘砣用舌头舔了舔抓起的一把土。盘砣说，没有盐碱。

支齐说，是块好地。

盘砣说，没错。

支齐说，那就烧它。

盘砣说，就烧它。

支齐说，后天就烧。

盘砣说，为什么后天烧？

支齐说，后天是五一劳动节。

盘砣说，你早想到了？

支齐说，你一打电话，我就想到了。